

霧鄉

〔香港〕岑凱倫



霧 鄉

(續集) 許國金



雾 乡

〔香港〕岑凯伦

花城出版社

雾 乡

〔香港〕岑凯伦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.75印张 90,000字
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25,001—35,000册

ISBN 7-5360-0691-8/I·629

定价：2.20元

内 容 提 要

逃避大都市的烦恼和喧嚣，灵婕从台北到郗家山庄。在薄雾轻蒙的野山中，她与年轻的考古学家卫洛青邂逅，两颗心即相碰相爱。然不久，卫洛青对事业的执着，旧恋人布雅娜的暧昧，使灵婕如坠云雾，误会频频。于是，灵婕痛苦地离开了雾乡。

当晨雾再度缭绕樱花林，灵婕又回到雾乡。那野山中奔腾的瀑布，能否洗涤两人内心的芥蒂？那怡人的温泉，能否重新滋润爱情的心田？……

当夜幕低垂在繁荣的台北市，一条宁静宽敞的巷内，随着时钟缓缓地挪动，渐渐熄去相互辉映的家灯照明，单留下一幢独门独院陪衬着孤寂的路灯。

入夜十二点正，隔壁的钟声敲响了十二下，郅白敏走下床来，随手抓起一件外衣，悄悄地下楼进到客厅里。

郅灵婕身上着一件薄纱的睡衣，双手紧扣住膝盖坐在落地窗前的摇椅上，她怔着茫然无神的大眼凝视窗外，直到母亲呼唤她多遍，才无力地转过头来。

“灵婕，都十二点啦！你不睡觉又穿得这么少，唉！把它穿上。”郅白敏嘴里发出关怀的责备声，手同时把上的外衣披在她的身上。

“妈去睡吧！别管我。”灵婕皱着双眉说。

“好！乖女儿别弄得太晚。”郅白敏温柔的呵护她说。

“妈我心烦，别介意我的话！”灵婕抱歉地说。

郅白敏会意地微笑，然后转身离去。

瞥见母亲慈蔼的背影，灵婕不觉地感慨万千，她回到窗前的摇椅中，整个脸全埋于手掌心里，思维不断地绕着一群人和雾乡在打转，首先出现在脑际里的是蒸气迷漫的温泉和晨雾，继而是一连串如幻灯片似的打出——旅馆的回旋梯和走廊、山坡地的樱花林、奔腾流窜的瀑布、崎岖不平的路面、闪烁不定的夜火、大片阴暗的森林和日式建筑物等等。其次是叔婶满面亲切的笑容、维明哥热忱憨直的态度、布雅娜妩媚动人的美丽及——。

唉！人类为什么要有记忆？灵婕的视线转向手中的信想道。雾乡是个令人难以忘怀的地方，至少她的所见所闻的确如此，如果不是卫洛青的关系，她绝不会毅然迅速地洒别那里。当然最初她就不该离家远去百香村，以为暂时找到蜚居的世外桃源，谁知道如今——岂止于心神不宁和寝食难安。回家的这些日子，承蒙家人体贴入微地关注及大象的知遇，使她的心灵渐渐地平复下来，从此她该了解唯独家庭是温馨可爱的地方，而不再逃离任何负荷，但是这封信——阿珍寄来的怵目惊心的片语中，再度萌发一颗将死的心，她是不是该照着嫂子的意见去追求呢？尽管她已经给予大象明确的答复，此刻却面临忐忑不定的犹豫——只因为黎明的重现。

灵婕似乎想起什么？蹑手蹑足的关掉客厅内的水晶吊灯，回到楼上的卧房里，把信搁在床柜上，然后打开一盏明亮的台灯，又从抽屉中拿出一叠相片，靠卧在床上翻看。

这些照片全部是在大象升级时，所举办的一次郊游拍摄

的，里面有她和大象的合影、独照、团体留念，看到大象故作滑稽的表情及自己一本正经的态度！灵婕不禁莞尔一笑。她知道大象为了博取自己的一笑，所付出的心血很多，却无法改变她郁郁寡欢的心情。并不是她麻木不仁和傲视一切，仅为了他们相逢在雾乡；每当她想开怀大笑的同时，她的思想就不由自主地冷冻起来，由此她深深对他感到抱歉，而不得不佯装笑脸迎人，但是谁都看得出来她的虚伪和假意。

相片被翻出来了，除了那份孤寂和矛盾外，她想知道本身到底有什么地方吸引住大象？除了一双灵黠的眸子和卷密的睫毛，使她拥有女性的温柔外，其他全比不上大象的远房表妹——于梅芳。于梅芳总是人群当中最出色的一位，人不但热情大方，而且吹得一口好琴，但是自从雾乡首次的碰面，她瞅住灵婕的目光令人感到不怀好意，却偏偏大象一无所知，毫不介意地对灵婕表示友善。

相片里的灵婕有一张不平凡的脸，不高的鼻梁配上有棱有角的双颊，使人觉得她是一位刁钻的人物，紧抿的薄唇流露出不可侵犯的严肃，除非嘴角牵动向上，让下巴的纯真无邪遮掩住这些难以忍受的缺点，要不然人家会以为她的职业是专门挑剔学生过错的女老师。

灵婕的眼前仿佛浮现出布雅娜的影子——浑身上下充满了一种柔弱的女性美，一张娇艳的脸庞刻出抚媚撩人的双唇、秋波似水的大眼及高挺秀丽的鼻梁，难怪每个男人的眼睛都盯上她看。

唉！灵婕微微地叹口气，漫无边际的心绪又飘向卫洛青

的身上，她竭力的甩开这种要命的念头，撑起疲惫的身体舒散一下筋骨，然后用手揉了一下双眼，发觉视线开始模糊起来而往事历历在目——。

脱离四年的大学教育束缚，灵婕以为可以像鸟儿一般，自由自在地翱翔在海阔天空，殊不知冷门科系根本无法寻求理想的工作，只有再接再厉的参加考试，以求公家的铁饭碗外，毫无门路可寻。她已经厌倦不断地考试和背那些死硬难嚼的印刷书，而且她认为如果大学教育不足以敷她的知识和技能，加上高中毕业出来就能求取社会经验而累积升级的话，那么她真不希望读这四年的大学。因为她现在的工作，对于一个高中毕业的人来说，皆可不费吹灰之力去做，尽管教育注重培养气质和知性，但不可否认这种位置使她上不上、下不下的卡在中间。

灵婕恨透这种一无所长的机械生活，于是开始心猿意马的找寻心灵的解脱。

正巧，叔叔寄来一封竭诚欢迎她去的家信，灵婕知道从邨家山庄——叔叔所经营的旅馆开设以来，两家只靠着鱼雁往返的书信互通消息，为的是一家忙于照顾生意，而另一家忙于抚育孩子。

现在，灵婕和长兄邨家明都已经长大成人，父母又转移兴趣忙于其他方面的事情，唯一的哥哥为继续深造离乡赴美求学，她不想在这个时候离开父母，却又为了叔叔的信而徘徊。所幸邨白敏比丈夫懂得孩子的心理，她虽然常和亲朋好友聚会聊天或者打发空闲时间去学点东西，但是她没有忘记

孩子的需要，于是写封信告诉邨家山庄的弟妹，立即得到热忱的回响；这点是她的丈夫邨哲人做不到的事情。

灵婕想了好久才知道是母亲的意思，她知道父亲过惯上下班的生活，除了例行公事以外，很少插手管孩子的事情，在父亲的观念里，教育孩子是母亲的责任，父亲只管赚钱；灵婕害怕自己变成枯燥无味的机械人，若不是得到母亲的首允和父亲后来的赞同，她真不敢相信自已有机会解放绷紧的心弦。

她安慰自己很快地就能恢复愉快的心情，以新的眼光去看这个美丽的工商业社会。叔叔的信里没有提到度假的问题，他以表面的文字邀请灵婕帮忙旅馆琐碎的事务，实则纯以工作来调合度假时“可能”的无聊；叔叔本身很了解工作的乐趣，他和婶婶夫唱妇随地胼手胝足建立一家旅馆，所以很清楚灵婕的想法，认为一个人难免有沮丧的时候，希望藉着邨家山庄的环境替侄女打气，让她去体会工作的乐趣，以燃起信心的希望。

在灵婕动身之前，她忘掉和叔叔他们联络，匆匆地和父母道别。一路坐着疾速前驶的自强号列车到达台中，然后兴冲冲的搭上公路局，几小时的疲惫使她昏然欲睡，直到换乘到达雾乡的公车，她才精神抖擞地观望窗外的风景。司机努力地发动引擎让旅客早点到达目的，但是高陡的爬坡让他很尴尬的迟缓下来。

灵婕掉回望着司机的双眼，继续欣赏风光旖旎的乡村美景，由于刚才飞逝而过的大片果园，无暇让她垂涎三尺；她

只有贪婪地盯着山谷下的河流、路旁高大的槟榔树及笼罩在迂迴曲折山路中的薄雾。

从公车的前五站不算开始，到终点站全属于雾乡的管区，灵婕的目标是最后一站百香村——雾乡因此地而得名的。百香村的附近蕴藏丰富的温泉，使整个地区迷漫朦胧的水蒸气，加上地势高拔和云层翻涌的结果，成为雾乡的一大特色之一。

灵婕下车后，回头流连一下尘埃落定的马路，然后才仔细端详眼前的村落。少数的瓦房木屋具有昔日的风味外，其余皆改建为市肆栉比的钢筋水泥屋，这足以证明此地的生活水平提高。

不消多时，她看到蜿蜒曲转的马路尽头远方，有个显著的招牌写着“邻家山庄”四个大字。

旅馆整幢的造型颇具玩味，依山分层搭建的楼房，漆上淡鹅黄色和草莓色相间的颜料，显得分外俏皮生动，与街道虽近，却有一大片修剪整齐的草坪和花园喷泉，做为划分的缓冲之地，最上层的顶楼衔接着山坡地的樱花林，灵婕觉得自己走进一个如诗如画的境界里。

此刻艳阳高照，尽管有山岚的凉风不断地吹袭着，她仍不胜负荷消耗过量的卡路里，提着一只大旅行袋汗流夹背的进入山庄内。

散落在各角落的三两人群，悠然自得地高声聊天，而柜台小姐不曾抬头看看四周，一股劲地边抄写边唱着歌儿。灵婕不想过去打扰她，却又无从问起偌大的地方叔叔会在哪里？所以很客气的走向柜台处向她打听。

那个年轻的小姐很亲切地告诉灵婕，不时流露出疑惑的眼光注视她，经过灵婕的说明以后，年轻的小姐稚气的展露微笑告诉灵婕，她的名字叫“小月”。

灵婕向她道谢后，穿过一个走廊走到右侧一间大厅，看到毫无改变的婶婶正要出来，旁边陪着一位年轻人，灵婕高兴地上前喊声“婶”，那位年轻人结实黝黑的脸，露出洁白的牙齿对她笑着说：“你是——小婕。”

“小婕，哎呀！我差点不认得啦，怎么不通知我们 去接你啊！”婶婶刘氏笑呵呵地说。

“我决定来的时间很紧凑，所以没有事先告诉你们。”灵婕显得很拘谨地说。

“噢！来，你的房间早就布置好了，我们带你去看看。”刘氏显然想减少这份陌生感亲切地说。

“这位是——。”灵婕纳闷地问。

“搞个半天你不认得我啦！我是维明哥啊！”维明笑着转向刘氏说：“妈，我带小婕去，顺便参观一下鄧家山庄雄伟的建筑。”

“小婕刚来你得让她好好休息，再……”

刘氏的话还没有说完，维明提着灵婕的旅行袋向母亲眨眼，就硬拖着灵婕离开，刘氏只好无奈地摇头，怪自己宠坏唯一的宝贝儿子。

“婶婶在和你说话哩！”灵婕不安地走在路上说。

“妈妈最宠我啦！放心，过一会就没事的。”维明轻松的说。

“叔叔呢？”灵婕提出说。

“爸爸还有其他生意，晚饭才能见到他。”

“噢！”灵婕漫不经心的附和说。脑里不太明白堂哥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，在她的记忆里，堂哥是白白胖胖且动作迟缓的小男生，现在不但变黑变高，而且行动快速，使她加紧脚步跟随于后。

“你的房间可是我拱手相让的，爸妈就怕亏待你似的，叫我早点搬到别间，好在我已经喜欢它，不然还真舍不得出来，哎！别忙！我没别的意思，只希望你和我一样有共同的鉴赏力。”维明阻止她说，不疾不徐的吐露真言。穿过一条甬道，墙上悬挂多幅的图案作品。

“这是谁的画？不像由外面买来的。”灵婕问。

“一个山地女孩的杰作。”维明随口说。

“画的造型很特殊。”灵婕不太会欣赏画，但是这些图案带给她强烈的震撼力。

“天知道！”维明不加批评地说。

她本想再问下去，看到他避不作答也懒得问。从画端尽头爬上一个回旋梯，他们左拐至第一间停止，门上有个古怪可怕标识，令她大吃一惊，但是维明却大笑地对她说：“这是我的作品，把下面那些图案扭曲一下，是我的消遣之一。”

“走廊的作品很美，你为什么弄成这个样子吓人。”灵婕忍不住生气的说。

“敢情是我画得太好，你被吓住了。”维明边说边打开门说，“我记得以前你的胆子很大。”

灵婕不想和他争辩，投给他一个苛责的眼光，然后随他

进入房内。吓，这间的格调竟然和她的性格迥异，偌大的卧室中央放置一张圆床，上面铺垫一层质地轻柔的寝具，颜色属于少女浪漫的粉红，而正对床上的天花板镶嵌着一面大镜子，难道是堂哥想出的新花样，想看看自己的睡姿如何？

角落一边摆设着桧木心形的梳妆台，和胭脂色的幔帘所遮掩的壁橱连成一套家俱，中间的壁面放有落地镜一面。左侧的一扇门紧接着一组沙发和精巧的压克力桌，上面留有残余的花朵在瓶中。灵婕走到两个窗帘旁，拉开棉织品的遮光布，她的视线全停留在室外，许久才缓缓转身过来对维明说：

“这个卧室实在太好啦！既可俯瞰整个村落的景色，又可观看山坡地的樱花林。”

“你是赞赏外面的景色，可没留意室内的设计，对于我的这些杰作你还满意吗？”

“你？如果你想改变我陷入童话故事里，维明哥的计谋成功啦！”灵婕不客气的回答。

“哈！你的脾气仍是没变，和小时候一样别扭、不讲理，我只是想让你活得浪漫些而已！”维明一点也不生气的说。

“你怎么老爱提过去的事？”灵婕皱眉地说。

“别忘掉现在是过去所连串而成的。”维明调侃地说：“那边的门是浴室，你先休息一下，我再带你去熟悉一下环境。”

“好，一个钟头见。”灵婕说。

“一言为定。”维明边说边吹着口哨走出去。

灵婕把衣服一件件地挂进衣柜中，休息片刻后换上舒服的拖鞋走进浴室沐浴一番。出来顿觉一身清爽洁净，这大概

就是温泉可以消除疲劳的作用吧！

她知道洗温泉浴的人，必须稍作休息再行入浴，否则会消耗过多的体力。

洗温泉的益处很多，比如用硫磺温泉沐浴有益肤疾、风湿、神经痛，饮之可以调整胃酸治疗慢性胃炎、胃溃疡，且可降低血糖，不但对人体具有保健作用，所含的多种矿物质又可渗透体内达到血液酸碱平衡作用，藉以改善体质的功效。

温泉并非可治百病，像心脏病和高血压等，容易因热浴的刺激引起不良反应或导致意外，如果要洗的话，必须在入浴前以泉水擦身或渐次为之较安全。

另外，一般人必须注意到过度的疲劳或饥饿，应稍事休息，否则未蒙其利反受其害；而依温度的不同，泡温泉的时间也有所变动

身着蓝紫色棉麻混纺的洋装，再系上一条浅蓝色腰带，灵婕把一头蓬松髻曲的秀发挽起来，整个人看来耳目一新；她站在落地镜前审查一下自己，发现镜里的人不再是以前摆着扑克面孔的女人，而是在典雅端庄中兼具活泼明朗的个性。她很久没有注意去打扮自己，自从情绪低落以来，一切外表的美丽已不像学生时代那么重要和吸引自己。

一个钟头后，灵婕和堂哥在私用大厅中相遇。

“哇！真是不同凡响！小婕比刚才有女人味多啦！”

灵婕分辨不出堂哥是赞美？还是讽刺？反正都是一样，她不在乎别人的看法如何，最重要的是自己的感觉必须愉快。灵婕对他报以一笑，然后由他带路。

由于楼房是依山的凹斜坡一阶阶筑建的，他们经过的幽道、回旋梯和外面的小径是相通的，极富有立体动态之美与趣味性，内中陈设多为中国风味的装饰，可谓中西交流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他们信步走到交谊厅来；一路上维明就曾对她说，住进郊家山庄的旅客皆以新婚夫妇较多，其次是学生或公司行号的团体，他们平常喜欢坐在交谊厅内聊天，藉此互相交换旅游意见，同时可以认识许多各地来的朋友。

维明频频和他们打过招呼，且拗不过他们的喧嚷被善意的留下来。灵婕喜欢独自欣赏这种怡然自得的场面，所以她暗示堂哥不需顾虑她，自己远离谈天的人群，走到南面的窗口来。

这里共有两扇不同方位的窗户，她无意中瞥见毗邻的东面窗口，已经站着一位高大的陌生人，同时他正以一种有趣的眼光朝向她看，灵婕急忙转过头来装作不在意，继续欣赏窗外灿烂的夕阳，洒在温泉区所冒出来的白烟中，所形成几道美丽的光束，显得格外的令人迷醉，此刻她深深体会到乡野的情趣。

当她仰着头深吸迎面而来的山风时，灵婕察觉到有人走向她的身边来，当她反身面对他时，那个人却以趾高气扬的态度擦身而过，并且冷瞥她一眼，令她感到气愤不已，这个人就是刚才站在东面窗口的人，她没有注意他太清楚，只认为他是个不懂礼貌且粗俗的人，竟敢以这种轻蔑的样子对待别人，他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吗？

“钓鱼是一门高深的学问，他们辩不过我这个土生土长的乡下人。”维明喃喃自语的走过来，看到堂妹的表情立即微笑地问她说：“抱歉，让你等这么久。”

“没有，我在这里欣赏风景。”灵婕心不在焉地说。

“我送你回去休息吧！”维明认为她大概是太累的缘故体谅地说。

灵婕点点头。

他们回到灵婕的房门口，她试探地问：

“维明哥，你刚才有没有看到东面窗口站的那个人？”

“噢！你是说卫洛青，他是国内知名度很高的考古专家，怎么啦？”维明展露笑容地说。

“我觉得他很高傲，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。”灵婕嗤之以鼻地回答。

“他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总是这样。”维明若有所思地说：小婕，你可要小心他的迷人笑容喔！真是见鬼啦！我怎么会跟你扯这些，别理我说的话。”

“维明哥，你也不欣赏他？真是可怜的人。”灵婕摇头地说。她在想堂哥为什么会说这些话呢？同时替卫洛青这种人感到可悲。

“他是这里的客人吗。”灵婕好奇地问。

“可以这么说，不过——再不久可能会搬到其他地方。”维明淡淡地说。

灵婕没有再问下去。以前她从未接触过任何考古之事，如今“考古”这个名词带给她莫大的震撼，与其说是考古的事